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市环责改〔2021〕第005号

梅州市格兰沃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781161578T

法定代表人：徐康明

详细地址：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AD8 区开发区五路 1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 年 7 月 12 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以上事实，有《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照片、录像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规定。

现责令你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前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报告报送我局。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江分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9 日印发
